

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蘇筱鈞

電話：06-2160216#1374

傳真：06-2119636

電子信箱：a0120@tnb.gov.tw

701032

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0樓之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15165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代辦建物所有權移轉案件時，如有說明二之情形應依相關規定申報契稅，以免逾期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契稅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前揭規定，契稅申報期間及起算日如下：

(一)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，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30日內，填具契稅申報書表，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。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，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，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。

(三)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，以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為申報起算日。

(四)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，以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為申報起算日。

(五)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，以承受人為

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，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30日為申報起算日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，依契稅條例第24條規定，每逾3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，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，但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千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 
副本：本局財產稅科

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